

民国学术文化名著

# 商君书

支伟成 著

商君为古代之名政治家，其学说，则谓道德法制皆可变；其政策，则用严刑重赏以治国。至其排斥诗书，灭绝孝悌，诚未免失之偏激。孔子谓「民可由之，不可使知之」。商君独谓「必使天下通知之，乃可以为法」。则固近世法令公布之意也。

岳麓书社

民国学术文化名著

# 商君书

支伟成 著

岳麓书社 · 长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君书/支伟成著. —长沙:岳麓书社,2011.11

(民国学术文化名著丛书)

ISBN 978-7-80761-736-5

I. ①商 … II. ①支 … III. ①商鞅变法②商君书—  
注释 IV. ①B22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12405 号

SHANGJUN SHU

**商君书**

作 者: 支伟成

责任编辑: 蒋 浩 靳龙龙

封面设计: 肖睿子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爱民路 47 号

电话: 0731—88885616(邮购)

邮编: 410006

网址: [www.yueluhistory.com](http://www.yueluhistory.com)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960×640 1/16

印张: 5.25

印数: 1—5000

ISBN 978-7-80761-736-5/G · 1030

定价: 12.00 元

承印: 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电话: 0731—88884129



1510735

## 整理说明

一、丛书着力于“学术”与“文化”两方面，所收著作或为学术上开新之作，或为文化上奠基之作。

二、丛书之收书范围，原则上起于民国建立，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然某些著作之成形，可追溯至民元之前若干年，因其有重要地位，亦酌情收入。

三、文、史、哲之分，原系西洋通则，本就不太适用于中国学术，故丛书不按学科分类，而是根据整理进度，顺次出版。

四、丛书所收诸书，原版均为繁体竖排，在其流布过程中，亦有版本差异、文字错讹等现象，为方便读者，此次做如下整理工作：

1. 繁体字改为通行之简体，竖排改为横排（原书中一般“右表”、“左表”、“右文”、“左文”均改为“上表”、“下表”、“上文”、“下文”），但为充分尊重原著，原书中专名（人名、地名、书名等）及其译名皆一仍其旧，凡底本脱、衍、讹、倒之处，除个别讹错明显且影响文意阅读者稍作改动外，皆一仍其旧。

2. 凡排印误刻者，如日曰、己巳巳、戊戌戌之类，均径改，不出

校记。

3. 为方便当代读者阅读，标点符号按现代汉语使用规范作了处理。

4. 丛书中多本有作者原注，原书以夹注出之，此次整理皆排入正文，并以楷体小字以为区分。

5. 各书附“后记”一篇，说明著者爵里、版本流布、各界评论等情况，以期为读者提供阅读指南。

古人云：“校书如扫落叶，旋扫旋生。”吾人虽勉力为之，而乖漏难免，还祈方家教正。

# 目 录

CONTENTS

## 上编 研究之部

商君学说述要 .....	3
商君列传 .....	7
商君书考证 .....	11
参考书举要 .....	11

## 下编 解释之部

加标点附注释 商君书五卷二十四篇

卷一 .....	16
更法	
垦令	
农战	
去强	

商君书

卷二 .....	28
说民 算地 开塞	
卷三 .....	38
壹言 错法 战法 立本 兵守 斩令	
修权	
卷四 .....	50
徕民 刑约 (篇亡) 赏刑 画策	
卷五 .....	61
境内 弱民 □□ (篇亡) 外内 君臣	
禁使 慎法 定分	
后记 .....	77

## 上编 研究之部



# 商君书之研究 支伟成述

## 商君学说述要

商君实行变法，排除障碍，雷厉风行，成效卓著。惟以手段猛辣，失之参刻，不免为后儒所訾议。要之，用重典以治乱国，固亦“刑期无刑，辟以止辟”之旨也。呜呼！世衰时乱，纲纪废弛；武人惟勇于私斗，政客徒骋乎游谈；以纵横捭阖之术，为祸国扰民之谋；邪说暴行有作，奇巧淫伪竞起。是非严刑峻法，不足以惩贪残而快人心；非去末务本，不足以挽颓风而振败俗。则商君政策，洵足以救时而定乱。兹述其学说要端如次：

**法制进化论** 商君昌言变法，盖根据历史进化之说。以为法制之变化，乃与时势而俱进。故其论法制之原曰：

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义，民乱而不治。  
是以圣人列贵贱，制爵位，立名号，以别君臣上下之义。地广民众而奸邪生。故立法制，为度量以禁之。是故有君臣之义，五官之分，法制之禁。（君臣篇）

法制既属因时而定，则可知政由俗革，固不必拘守故常，而当有所改变矣。《壹言篇》谓“圣人之为国也，不法古，不修今，因世而为之制，度俗而为之法”。夫因世为制，度俗立法，即法制因时进化之旨也。

**伦理变革论** 商君既以法制为与时进化，可以改革；又以伦理道德亦属因时为宜，可以变更。其述自来道德政治之变化曰：

天地设而民生之，当此之时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其道亲亲而爱私。亲亲则别，爱私则险。民众而以别险为务，则民乱。当

此时也，民务胜而力征；务胜则争，力征则讼。讼而无正，则莫得其性也。故贤者立中正，设无私，而民说仁。当此时也，亲亲废，上贤立矣。凡仁者以爱为务，而贤者以相出为道。民众而无制，久而相出为道，则有乱。故圣人承之，作为土地货财男女之分。分定而无制不可，故立禁；禁立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官；官设而莫之一不可，故立君；既立君，则上贤废而贵贵立矣。然则上世亲亲而爱私，中世上贤而说仁，下世贵贵而尊官。上贤者，以道相出也；而立君者，使贤无用也；亲亲者，以私为道也；而中正者，使私无行也。此三者非事相反也，民道弊而所重易也，世事变而行道异也。（开塞篇）

商君分古史为上世，中世，下世，三时期；每一时期有一时期之情势，道德亦随时期而变更。道德既随时变更，则可知后世之不能复为古者，乃属当然之势。是故在昔以忠臣殉难为美德，今则不足尚矣；此可为古今道德异宜之显证。商君更排斥旧道德，以诗书礼乐孝悌为“六虱”，言其害足以亡国。至若有旧道德

者，世之所谓善民；而无之者，世之所谓奸民；商君则谓“国以善民治奸民者，必乱至削；以奸民治善民者，必治至强”。盖商君重在以实利导民，而不务虚文；又深信历史进化之经验，故以道德为变化无定，法制亦变化无定也。

**国家主义** 商君持国家主义极甚，视国家为一团体，而以全国之人，皆当屈服于国家之至高权；故有弱民强国之说。其言曰：

民弱国强，国强民弱。故有道之国，务在弱民。

所谓弱民者，即束缚个人之自由，使就范于严刑峻法之下，则民弱矣。故重罚轻赏，乃商君所用以弱民强国之道；亦即所用以伸张国家主义之策也。故谓“刑重而必得，则民不敢试，故国无刑民”。盖以刑重乃能禁奸止过，民畏刑而莫敢犯则民弱，民弱则国强矣。民弱国强，国家主义乃申。

**功利主义** 商君政策，专重功利。功利不外农战，故以赏罚提倡实业，提倡武力。兴农所以崇实利，重战所以崇实力。实利崇则国富，实力崇则兵

强。富国强兵，功利主义之原则也。奖励农战之道，尤在在上者之尊崇而鼓舞之。上既尊崇农战，自必黜浮华而抑无功，禁末作而务本事。故谓“民之喜农而乐战也，见上之尊农战之士，而下辩说技艺之民，而贱游学之人也”。彼时辩说游学之人，犹之今日奔走营逐之政客，商君所深恶痛绝者也。至于战士，尤所重视，不惜以爵禄富贵提倡焉。其言曰：“富贵之门，要存战而已矣。彼能战者，践富贵之门。”秦民本强悍性成，益以富贵为奖诱，使民皆勇于公战，怯于私斗；平居养精蓄锐，有事奋勇当先，故能战胜于天下也。

商君为古代之名政治家，其学说，则谓道德法制皆可变；其政策，则用严刑重赏以治国。至其排斥诗书，灭绝孝悌，诚未免失之褊激。孔子谓“民可由之，不可使知之”。商君独谓“必使天下遍知之，乃可以为法”。则固近世法令公布之意也。

### 商君列传

商君一生行事，及其学说政策之精切确要处，

《史记》纪之甚详。兹择要辑录如次：

商君者，卫之诸庶孽公子也，名鞅，姓公孙氏，其祖本姬姓也。鞅少好刑名之学，事魏相公叔痤，为中庶子。公叔痤知其贤，未及进。会痤病，魏惠王亲往问病，曰，“公叔病有如不可讳，将奈社稷何？”公叔曰，“痤之中庶子公孙鞅年虽少，有奇才，愿王举国而听之”。王默然。王且去，痤屏人言曰，“王即不听用鞅，必杀之，无令出境”。王许诺而去。公叔痤召鞅谢曰，“今者王问可以为相者，我言若，王色不许我。我方先君后臣，因谓王即弗用鞅，当杀之。王许我。汝可疾去矣，且见擒”。鞅曰，“彼王不能用君之言任臣，又安能用君之言杀臣乎？”卒不去。……公叔既死，公孙鞅闻秦孝公下令国中。求贤者，将修穆公之业，东复侵地，乃遂西入秦。因孝公宠臣景监以求见孝公。孝公既见卫鞅，语事良久，孝公时时睡，弗听，罢。……卫鞅曰，“吾说公以帝道，其志不开悟矣”。后五日，复求见鞅，

鞅复见，孝公益愈，然而未中旨，罢。……鞅曰，“吾说公以王道，而未入也；请复见鞅”。鞅复见孝公，孝公善之，而未用也，罢而去。……鞅曰，“吾说公以霸道，其意欲用之矣，诚复见我，我知之矣”。卫鞅复见孝公，公与语，不自知膝之前于席也。语数日不厌。

卫鞅为左庶长，卒定变法之令。令民为什伍，而相收司连坐。不告奸者，腰斩；告奸者，与斩首同赏；匿奸者，与降敌同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为私斗者，各以轻重被刑。大小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显荣。无功者，虽富无所芬华。令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已，乃立三丈之木于国都市南门。募民有能徙置北门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复曰：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辄予五十金，以明不欺。

卒下令。令行于民期年，秦民之国都，言初令之不便者以千数。于是太子犯法。卫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将法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师公孙贾。明日，秦人皆趋令。行之十年，秦民大说。道不拾遗，山无盗贼，家给人足。民勇于公战，怯于私斗，乡邑大治。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来言令便者。卫鞅曰，此皆乱化之民也，尽迁之于边城。其后，民莫敢议令。于是以鞅为大良造。……为田开阡陌，封疆，而赋税平。平斗桶，权衡丈尺。行之四年。公子虔复犯约，劓之。居五年，秦人富强，天子致胙于孝公，诸侯毕贺。……卫鞅既破魏还，秦封之於商十五邑，号为商君。

商君相秦十年，宗室贵戚多怨望者。……太子立。公子虔之徒告商君欲反，发吏捕商君。商君亡至关下，欲舍客舍。客人不知其是商君也，曰，“商君之法，舍人无验者，坐之”。商君喟然叹曰，“嗟乎！为法之敝，一至此哉！”去之魏，魏人怨其欺公子卬而破魏师，弗受。……商君既复入秦，走